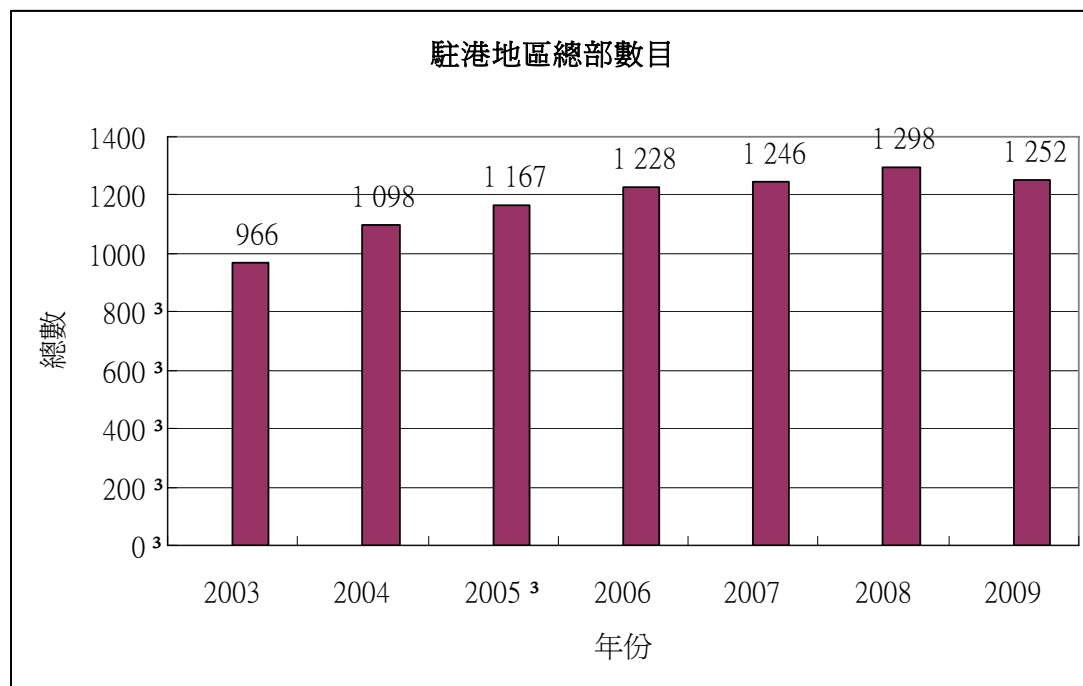


附圖及附表

附圖 1：2003 年至 2009 年駐港地區總部數目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附表 1：香港經濟 4 個主要行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百分比 (%)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金融服務	12.3	12.8	15.9	19.5	16.1
旅遊	3.0	3.2	3.2	3.4	2.8
貿易及物流*	27.9	28.9	27.4	25.8	25.9
專業服務及其他工商 業支援服務**	10.6	10.7	10.5	11.0	11.9

*貿易包括批發貿易、進口和出口貿易；物流包括貨運及倉庫服務、郵遞及速遞服務。

**其他工商業支援服務是指除金融服務、貿易及物流、旅遊和專業服務以外的其他工商業支援服務。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附表 2：香港經濟 4 個主要行業佔總就業人數百分比

百分比 (%)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金融服務	5.2	5.4	5.5	5.5	5.9
旅遊	4.7	4.9	5.2	5.6	5.6
貿易及物流*	24.3	24.7	24.6	24.2	23.6
專業服務及其 他工商業支援 服務**	11.0	11.1	11.3	11.7	12.1

*貿易包括批發貿易、進口和出口貿易；物流包括貨運及倉庫服務、郵遞及速遞服務。

**其他工商業支援服務是指除金融服務、貿易及物流、旅遊和專業服務以外的其他工商業支援服務。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附表 3：國家「十一五」規劃和主要報告提及香港的內容

文件	提及香港的內容
國家「十一五」規劃	<p>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堅持「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嚴格按照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辦事，加強和推動內地同港澳在經貿、科教、文化、衛生、體育等領域的交流和合作，繼續實施內地與香港、澳門更緊密的經貿關係安排，加強內地和港澳在基礎設施建設、產業發展、資源利用、環境保護等方面的合作。支持香港發展金融、物流、旅遊、資訊等服務業，保持香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等中心的地位。支持澳門發展旅遊等服務業，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p>
中國共產黨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報告	<p>香港、澳門回歸祖國以來，「一國兩制」實踐日益豐富。「一國兩制」是完全正確的，具有強大生命力。按照「一國兩制」實現祖國和平統一，符合中華民族根本利益。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是黨在新形勢下治國理政面臨的重大課題。我們將堅定不移地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嚴格按照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辦事；全力支援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施政，著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推進民主；鼓勵香港、澳門各界人士在愛國愛港、愛國愛澳旗幟下和衷共濟，促進社會和睦；加強內地與香港、澳門交流合作，實現優勢互補、共同發展；積極支持香港、澳門開展對外交往，堅決反對外部勢力干預香港、澳門事務。香港同胞、澳門同胞完全有智慧有能力管理好、建設好香港、澳門，香港、澳門已經並將繼續為國家現代化建設發揮重要作用，偉大祖國永遠是香港、澳門繁榮穩定的堅強後盾。</p>
十一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政府工作報告》	<p>堅定不移地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全力支持香港、澳門保持長期繁榮穩定。支持香港鞏固並提升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地位，發展優勢產業，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支持澳門發展旅遊休閒產業，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化。要認真實施《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積極推進港珠澳大橋等大型跨境基礎設施建設和珠海橫琴島開發，深化粵港澳合</p>

	作，密切內地與港澳的經濟聯繫。偉大祖國永遠是香港、澳門的堅強後盾。只要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各界人士同心協力，包容共濟，共同維護繁榮穩定發展的大局，香港、澳門的明天一定會更加美好。
--	---

資料來源：國家「十一五」規劃、中國共產黨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報告和十一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政府工作報告》

附表 4：香港人民幣業務的發展進程

2003 年 12 月	人民銀行宣布委任中銀香港為人民幣清算行
2004 年 2 月	香港持牌銀行開始提供人民幣存款、兌換、匯款及銀行卡服務
2005 年 12 月	獲准放寬部分業務限額及推定商戶人民幣存款業務
2006 年 3 月	推出人民幣支票服務
2007 年 1 月	內地金融機構經批准可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2008 年 12 月	溫家寶總理提出十四條支持香港金融發展措施，宣布將允許合資格企業在香港以人民幣進行貿易支付
2009 年 4 月	國務院常務會議決定，在上海市和廣州、深圳、珠海、東莞開展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
2009 年 5 月	內地港資法人銀行獲准在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2009 年 7 月	人民幣貿易結算業務正式推出
2009 年 9 月	國家財政部首次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國債
2009 年 12 月	行政長官曾蔭權表示，中央研究一項方案，允許內地個人和企業用人民幣在香港直接投資
2010 年 6 月	合和公路基建計劃向機構投資者發行兩年期人民幣企業債券，將成為首家在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的本港企業
2010 年 7 月	金管局與人民銀行簽訂擴大人民幣貿易結算安排的補充合作備忘錄，容許銀行可以跨行轉賬人民幣、企業兌換人民幣不設上限、包括金融機構在內的企業都可向銀行開設人民幣戶口
2010 年 8 月	人民銀行公布《境外人民幣清算行等三類機構運用人民幣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試點》，允許境外中央銀行、港澳人民幣業務清算銀行及跨境人民幣貿易結算的參加銀行，所持的人民幣可投資內地銀行間的債券市場

資料來源：中銀香港經濟研究處、綜合報章的報道

附表 5：深港河套地區、深圳前海地區和廣州南沙重點合作區的發展

重點合作區	發展方向	建議試點項目
深港河套地區	發展高等教育為主導，輔以一些高科技研發設施及文化創意工業，以推動華南地區的人力資源發展，提升珠三角的競爭力	為促進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在顧及需求及可行性的前提下，探討在合作區內建立創意產業的後期製作基地和融合創意及旅遊業的主題公園。
深圳前海地區	重點發展現代服務業	探討推行創新的行業管理制度；在兩地互認專業資格、降低服務業准入門檻和簡化審批等方面「先行先試」，例如可考慮在前海設置與深圳灣類似的「一地兩檢」口岸設施，在邊檢清關程序和航空服務安排方面，盡量便利軌道乘客，促使前海發展為一個完善的交通樞紐。
廣州南沙	推動發展物聯網等智慧產業，探索依托南沙保稅港區建設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和華南重要物流基地	探討在合作區內試行創新的通關措施，做到無縫連接。探討率先推動統一電子系統，實現「兩關一次通」的共用通關平台。在不影響雙方作為獨立關稅區的前提下，爭取與內地合作，建立一個跨界共通的電子平台儲存兩地居民過關所需的資料和兩地跨境貨物報關的資料，使兩地海關可各自從平台得到所需資料作驗放之用，實行一站式一檢驗放。

附表 6：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提出的 47 項建議

7 個重點	47 項建議
<p>1. 硬軟基建對接，打通四流（資訊流、人流、物流和資金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進跨界車輛規管制度# -協調珠三角港口資源# -協調珠三角機場和空域資源# -加快八達通與廣東交通卡融合# -加強協調兩地郵寄系統# -加快跨境電訊漫遊服務的整合#
<p>2. 制度創新，統一標準</p>	<p><u>專業領域相互開放</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更多領域達到專業資格互認# -設立聯合會計考試機制，互相豁免國籍和居留身分要求 -允許在粵香港律師代表處聘用內地執業律師 -互認檢測認證報告 -提升香港科研機構的地位 <p><u>兩地海關系統聯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兩地海關資料數據系統應儘快實現聯網互通
<p>3. 簡化審批，降低准入門檻</p>	<p><u>縮短審批時間及簡化程序</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豁免商品認證重檢 -便利從事出口的加工企業拓展內銷# -爭取設計人員享內地同等待遇 -縮短成立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審批時間 -豁免重複的貨運通關文件 <p><u>降低准入香港市場的條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幫助內地公司在港開業# -便利吸納內地優秀畢業生在港就業 -放寬內地人才赴港工作的限制 <p><u>降低准入內地市場的條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幫助第三產業在廣東發展 -降低保險機構的資產和資本要求# -放寬成立合夥會計師事務局的限制 -放寬開設醫療機構的限制# -放寬文化創意產業的准入限制 -檢討減輕薪俸稅負擔
<p>4. 謀求可持續發展，共建優質生活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棄用劣質油發電 -長遠統一環保標準# -爭取成為環保專項技術試點# -建立粵港產品回收平台#

<p>5. 整合社會服務資源，便利跨境生活</p>	<p><u>整合社會和公益服務資源</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粵港合辦社會服務 -推廣香港公益服務經驗 <p><u>便利內地人士在港生活</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銜接退休保障計劃 -探討開辦內地子弟學校 <p><u>便利港人在內地生活</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老人福利的保障範圍# -協助港人子弟跨境上學事宜# -協助改善港人在珠三角的醫療服務
<p>6. 擴展教育和科技合作，提升整體人才質素</p>	<p><u>教育合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容許香港培訓機構獨立辦學 -加強職業教育培訓的合作# -促進兩地教育以創新方式合作# -吸引更多內地學生在港讀書 <p><u>科技合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香港國際經驗，發揮珠三角科研優勢#
<p>7. 完善金融基建，防範金融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更多元金融服務 -促進兩地人民幣資金融通# -便利香港居民匯款 -放寬銀行持股比例限制 -共同防範金融風險

#相關/類似的建議已納入《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資料來源：回應《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研究報告

參考資料

1. 十一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政府工作報告》輔導讀本，2010年3月
2.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回應《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研究報告，2009年9月
3. 中國社科院世界經濟與政治研究所，《中國十七大報告後的新發展策略與香港》，2010年4月20日
4. 《中國經濟》雜誌專輯—「定位香港」，2010年2月
5. 香港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新形勢下粵港合作在國家發展大局中的定位》，2010年5月
6. 香港總商會，「十二五」規劃建議書，2010年2月26日
7. 香港中華總商會，「會長的話—藉國家十二五規劃契機應對香港深層次問題」，2010年4月5日
8. 香港策略發展委員會會議文件—「香港在國家發展的作用」，2010年4月19日
9. 國務院研究室赴粵港澳調研組(陳文玲、王飛、王檢貴)，「新形勢下充分發揮香港優勢的思路與對策」，2009年第11期
10. 國務院研究室課題組，推進粵港澳緊密合作，提升改革開放水平—新形勢下珠三角地區深化改革開放研究總報告，2008年11月
1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對外經濟研究所課題組，《「十一五」中期檢討：與香港有關政策的落實情況》，2009年12月14日
12. 謝國樑，深化粵港合作的新路向、新舉措，中銀香港經濟研究處，2008年4月

在此，我們特別鳴謝以下人士/組織，使此報告能順利完成(按姓氏筆劃排序)：

朱文暉博士
香港智經研究中心高級研究主任

封小雲教授
暨南大學經濟學院教授

洪 雯博士
中央政策組高級研究主任

翁海穎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業中心研究員

葉輔靖博士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對外經濟研究所副所長

劉 旭博士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對外經濟研究所國際貿易室主任

謝國樑先生
中銀香港發展規劃部經濟研究處主管

	<p>4. 促進香港作為內地企業國際化的發展平台</p> <p>5. 鞏固香港作為區域物流管理中心的功能地位</p>	<p>3.4) 配合將內地自主研發技術/產品商業化的需要</p> <p>4.1) 利用香港國際貿易中心的優勢開拓海外市場</p> <p>4.2) 利用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融資及提升資產管理</p> <p>4.3) 利用香港國際物流中心的優勢統籌區內以至全球的採購及銷售業務</p> <p>5.1) 提升亞洲區不同生產地點的生產供應鏈效率</p>	<p>簽訂自由貿易協定，避免香港轉口港的地位受其他雙邊及多邊貿易協定內容規定而邊緣化</p> <p>3.4) 加強在香港獲得的知識產權在內地得到保障</p> <p>4.1) 加強香港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功能，特別是人民幣回流內地的管道</p> <p>4.2) 加強香港與內地海關的合作和進一步簡化兩地通關的手續</p> <p>4.3) 進一步簡化內地企業在香港開辦業務及設立機構的手續及限制</p> <p>5.1) 加快香港與內地電子海關服務及 GPS 系統協</p>
--	--	---	--

		<p>5.2)加強香港空運港的樞紐地位</p> <p>5.3) 發揮香港在東盟、兩岸產業合作的物流資訊管理功能</p> <p>6. 讓更多的香港企業利用自貿區的原料和半成品進行加工製造。</p> <p>6.1) 建議優化 CEPA 項下貨物貿易中的原產地標準。</p> <p>CEPA 規定，非完全在一方獲得的貨物，只有在該方進行了實質性加工，其原產地才可認定為該方。而對「實質性加工」的認定標準，CEPA 採用「製造或加工工序」、「稅號改變」、「從價百分比」、「其</p>	<p>調發展</p> <p>5.2) 加強香港對外海陸空交通聯繫</p>
--	--	---	--------------------------------------

		<p>他標準」或「混合標準」。</p> <p>有鑒於此，建議將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定(ECFA)中的「區域價值成分」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東南亞國家聯盟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定(CAFTA)「累計原產地」規則納入 CEPA 的原產地規則內，將締約雙方的原產材料作為區域價值成分賦予原產資格，優化目前 CEPA 規定30%的增值部分必須完全來自香港一方的原產地標準。</p> <p>6.2) 建議將中國內地的原產材料和勞工支出計算在 CEPA 貨物原產地規則的從價百分比內。</p> <p>ECFA 規定，在一方和雙方使用非原材料生產的貨物，可</p>	
--	--	---	--

		<p>根據稅則歸類改變、區域價值成分、加工工序標準或其他標準確定其原產資格。但 CEPA 規定，30%或以上的原料、組合零件、勞工價值和產品開發支出必須在香港一方獲得。並且最後的製造或加工工序應在香港境內完成。</p> <p>鑒此，建議按「區域價值成分」的原產地標準，將內地一方使用的原產材料、元件和勞工價值也計算在 CEPA 貨物原產地規則的從價百分比內（增值比例要求）。這將有利於使用內地原料、元件、勞工的香港產品滿足 CEPA 30%的增值比例要求，同時也將鼓勵香港企業更多地採用內地的原料和半成品進行加工製造。</p>	
--	--	---	--

		<p>6.3) 建議 CEPA 調整現行的原產地標準，改為主要採用「區域價值成分」和「稅則歸類改變」的標準，並進一步豐富「加工工序標準」的內涵。</p> <p>CEPA 除了規定「完全在一方獲得的原料、組合零件、勞工價值和產品開發支出價值的合計與出口製成品離岸價格 (FOB) 的比值應大於或等於 30%」。此外，還規定「最後的製造或加工工序應在該方境內完成」。但對「最後工序」的定義 CEPA 沒有予以明確。CEPA 在使用「製造或加工工序標準」時，基本採用「主要製造工序」以及某些「特定工序」必須在香港進行的混合標準。</p>	
--	--	---	--

		<p>鑒此，建議 CEPA 主要採用「區域價值成分」和「稅則歸類改變」原產地標準，並進一步豐富「製造或加工工序標準」的內涵。採用「製造或加工工序標準」的好處是清晰明確，可操作性強。不足之處是只強調了生產環節，忽視了產品研發設計和品質檢測的環節。如果把上述兩環節的作用在「區域價值成分」中予以明確，同時約定其為「主要製造工序」和「最後工序」，這不但能使部分原來不符合香港原產地標準的香港產品，有可能獲得香港原產地證，同時也將鼓勵更多的香港企業將產品研發和品質檢測部門和工序留在香港。只有香港有更多本地生產的產品，香港才可能在國</p>	
--	--	--	--

		際經濟交往中，爭取和提升 自身的貿易地位。	
--	--	--------------------------	--

促進六大優勢產業(檢測和認證、醫療服務、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產業、環保產業和教育服務)的發展			
	建議重點	具體內容	落實方法
促進檢測和認證的發展		<p>1.1) 為促進兩地一體化水平提升，建議香港和內地檢測認證機構，成立互認機制。</p> <p>1.2) 制訂區內檢測認證機構參與發展及操作各項優質產品及服務計劃的資格。</p> <p>1.3) 據 CEPA 7，在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CCC）領域，經香港特區政府認可機構認可的具備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相關產品檢測能力的香港檢測機構，可以香港本地加工的 CCC 目錄內的部分產品為試點，與內地指定機構開展合作，承擔 CCC 認證檢測任務。因此，建議</p>	<p>1.1) 港粵兩方共同討論、挑選及制定各項需要發展優質產品及服務之項目及優先次序。就着檢測認證的互認機制，建議可先由民生相關項目開始，例如消費用品安全及功能、食品、保健品、醫療服務等等。</p> <p>1.2) 有關檢測認證部門，互認檢測認證機構。並簡化相關測試樣品之報關手續。</p> <p>1.3) 促請經濟發展局繼續透過 CEPA 與內地當局進行磋商，爭取他們同</p>

	<p>2. 爭取內地承認一些具信譽和悠久歷史的香港品質和安全「標誌」計劃</p> <p>3. 便利香港機構在內地設點</p> <p>4. 建議香港從事檢測和認證的研發機構、技術公司，可以</p>	<p>3. 先在廣東省以「先行先試」爭取簡便措施 申請在省內開業設點 步擴展至全國其他地區</p>	<p>意接納香港認可實驗所發出的測試報告。</p> <p>2.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廣東省及內地當局進行磋商，駐粵辦、貿發局和各商會共同推動及宣傳香港的安全和品質標誌。</p> <p>3.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廣東省及內地當局進行磋商，爭取他們向打算在內地設點的香港機構提供簡便措施。</p>
--	---	---	--

	直接參與內地的標準制定委員會		
促進醫療服務的發展	1.加強內地與香港中醫服務合作		香港中醫課程畢業生可在內地中醫院實習
	2. 香港與內地合作，建設醫學院和教學醫院		內地與香港中醫交換學習安排
促進創新科技的發展			提供適用於在內地與香港合作專案的稅目減免優惠或政策鼓勵措施
		2.1)允許香港公司參與國家的重大基礎項目。 2.2)允許香港的科研機構、大學和技術類公司，比如ASTRI（應用科技研究院），參與內地的科研項目。比如：電動汽車、新能源、環保類的項目等。	

		<p>3. 雲端運算 (Cloud Computing) 將會寫進國家「十二五」規劃。為了配合這方面的發展，香港應發展成為數據中心 (Data Centre)。因為雲端運算的發展依賴着數據中心的發展。</p>	<p>特區政府為營建數據中心提供土地，並應採取措施積極吸引國際數據中心公司落戶香港。</p>
<p>促進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p>		<p>1. 於一個與香港接連而交通方便的珠三角地區建設「國際文化及創意產業基地」，使香港可以作為一個具有吸引力的平臺，利用快速先進的交通運輸網絡，把香港及國際的文化及創意產業引進內地，擴大文化及創意的深度。內地企業亦可同時利用香港作為一個平台與國際接軌，相互交流，打開國際市場。此匯聚國際級文化及創意企業的基地大可培育新一代具國際視野的內地人才，為新世代的文化及創意產業打下基礎。</p>	<p>1. 現時作為「境外機構」的港商的作品仍被視為「外版」，不能享有國內本土製作作品相同的待遇，例如港商的作品仍需經過很長的內容審批過程（一般內地作品審批為時三個月，而港商作品則長至十八個月），以及港商作品不獲中央電視台頻道安排於黃金時段內播放。此外，現時於香港進行數碼後期加工的作品，當進入內地需被徵收何種稅項（是當「產品增值」的 17.5%增</p>

			<p>值稅，還是當「服務提供」的 5%營業稅)還是未能掌握清楚，更擔心在內地不同地區有不同的理解及執行手法。</p> <p>建議選取一個與香港接連而交通方便的珠三角地區，實行「境內關外」的概念，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以全資子公司或個體戶形式落戶「國際文化及創意產業基地」，於基地研發之文化及創意產品及服務(例如：網絡遊戲、動漫、短片、後期製作等等)將等同「內版」，享有內地製作的相同待遇，包括審批時間，增值稅的計算，電視台頻道播放等方面。在基地內，香港及國際企業將更方便、更快捷地集中</p>
--	--	--	--

			製作擁有「內版」地位的產品。
促進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	2. 放寬香港公司投資內地文化創意產業的准入限制		進一步加大 CEPA 的範圍
	3. 鼓勵大中華地區的業界利用香港作為區域的電影融資中心	引導內地及海外的文化產業基金利用香港作為電影融資平台	解決電影融資相關的人民幣結匯問題
	4. 鼓勵業界利用香港作為創意產業的區域行政中心	吸引企業匯聚創意人才，在香港建立創意中心	進一步放寬創意人才移民香港的要求
	5. 完善兩地的知識產權保護體系	融合兩地的知識產權登記及認證制度	兩地實施跨區域知識產權庫

從區位角度分析粵港在國家經濟發展中的定位			
粵港定位為先行先試示範區			
	建議重點	具體內容	落實方法
1. 粵港有哪些領域可「先行先試」？	<p>1. 落實 CEPA 中有關廣東省「先行先試」的措施</p> <p>2. 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p>	<p>1. 自 2008 年內地和香港公布 25 項廣東省「先行先試」的措施以來，中央不斷加大支援力度，2009 年的 CEPA 補充協議六，有 9 項在廣東先行先試。2010 年的補充協議七中，又有 7 項。</p> <p>這些措施已經涉及銀行、證券、海運、鐵路運輸、會展、公用事業、電信、法律、醫療等多個領域。兩地服務業的合作離不開這些措施的進一步落實。</p> <p>2.1) 加快加強兩地基礎設施建設的合作。在重視硬體建設的同時，軟條件的改善</p>	

		<p>同等重要。兩地應在政策安排、資源投放、以及決心等方面加大投入。</p> <p>2.2) 目前,CEPA 已經開放的服務貿易領域已經有 44 個。我們希望未來可以進一步通過 CEPA 在服務領域的開放,以及通過簡化審批手續和步驟、進一步加快兩地專業人才的互相培訓和認可進程等,不斷降低香港服務業進駐內地的門檻,進一步促進兩地服務貿易。</p> <p>2.3) 金融服務方面,我們建議在港建立人民幣離岸中心、發展本港成為內地的「財富管理中心」以及「資本形成和走出去的中心」。這樣就可以在港發行更多的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產品,以及協</p>	
--	--	---	--

		<p>助內地企業特別是廣東省企業來港上市，同時方便內地投資者更積極主動地管理自己的財富，最終促進內地包括珠三角金融市場的繁榮和創新。</p> <p>2.4) 加強環保及回收再利用產業合作</p>	
<p>2. 如何配合好深圳前海地區、深港河套地區和廣州南沙等重點合作區的發展？</p>	<p>1. 建立創意產業後期製作基地</p> <p>2. 建立融合創意及旅遊產業的主題公園</p>	<p>1. 探討在這些合作區實施保稅優惠，利用境外高技術設備，發展後期製作基地</p> <p>2. 在顧及需求及可行性的前提下，吸引投資創意產業的主題公園，增加行業的收入來源</p>	<p>粵港磋商</p>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
香港在國家經濟發展中的角色和定位
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建議書

一、背景資料

工作小組：可持續發展

小組召集人：楊敏德議員

探討範疇：促進香港環保產業發展的方向；粵港定位為「先行先試」示範區的內涵；粵港構建全國領先的區域環境和生態保護體系，建設優質生活圈的內涵

小組成員：包立賢先生 陳鎮仁先生 林健枝教授 林淑儀女士 李大壯先生 黃永光先生 單仲偕先生
孫啓烈先生 汪穗中博士

二、 建議內容

促進六大優勢產業(檢測和認證、醫療服務、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產業、環保產業和教育服務)的發展			
	建議重點	具體內容	落實方法
促進環保產業的發展	1. 開拓江西「東江源」環保產業，上、下游共同承擔責任	江西的東江水源頭對於大珠三角地區四千多萬人的生活質素十分重要，我們期望這些水資源可以得到適當的保護。但為了確保這方面的保障，可能影響到當地的經濟發展。我們建議中央以及粵港政府為此進行研究，針對問題核心，作出妥善安排。一方面能照顧當地的發展，另一方面亦保護了大珠三角地區的水源免受污染。	1. 協助「東江源」一帶居民發展環保企業創造就業並致力保護水源； 2 設計不影響生態、零污染，又具商業價值的生態旅遊項目，吸引各地遊客營運由粵港贊助的基金負責； 3 粵港兩地成立專家工作小組，深入探討問題。

	建議重點	具體內容	落實方法
<p>促進環保產業的發展</p>		<p>1. 設定粵港利用低碳及可再生能源的合作目標，加強能源去碳化。</p> <p>2. 研究區內各種工業、商業及建築耗能情況，制訂最佳能耗指標及守則。</p>	<p>1. 組織區內先進企業，建設一個自願式的「總量管制與交易制度」(Cap and Trade) 的碳交易排放平台，累積經驗，以應對國際社會對溫室氣體排放的要求。</p> <p>2. 研究及發展統一的區內主要公路電車化的基礎建設，包括維修、充電等設施，以鼓勵各類電動車的使用。</p> <p>3. 透過區內環保服務市場自由化例如開放環保顧問、工程、環評資格，更快地將國外先進的環保管理及技術透過香港引進區內。</p> <p>4. 加大推動及扶持區內工業應用清潔生產技術，以加強能源效益。</p>

	建議重點	具體內容	落實方法
<p>促進環保產業的發展</p>	<p>3. 確保內地環保標準和監管機制的統一</p>	<p>由於缺乏統一性，阻礙了相關環境政策的全面展開。</p> <p>相對發達的城市，如沿海地區城市，能夠應對較高的和更嚴格的環保標準。而內陸和偏遠的城市在採取更高標準時，由於會阻礙其發展，或許會遇到很大困難。</p> <p>缺乏統一性的環保標準和監管機制帶來了一些問題，如：機動車輛或船隻從排放標準較寬鬆的內陸城市地區駛進排放標準較嚴緊的沿海城市（如珠三角）地區，或許為這些地區帶來更高的污染水準，而難以控制。</p> <p>儘管允許不夠發達的城市採取較低標準或有助於這些城市的起步發展，但該等城市一旦發展了相應的基礎設施和系統，未來或許難以對這些設施和系統進行升級和更新。</p>	<p>1. 為內地所有的省份和城市建立統一的環保標準，加強監管機制，並加強這些標準的實施力度。</p> <p>2. 對不具備條件和/或經濟上不能承受較高標準的地區和城市，可以考慮由政府提供資助。</p> <p>3. 香港特區與廣東省政府應參考有關國際標準，並經過與業界諮詢後，為香港及珠三角地區引進一套實際可行的船舶排污控制計劃。</p> <p>4. 透過各種渠道，以提高公眾的認識和監察，並促進不同地區和城市環境業績標桿的形成。</p>

	建議重點	具體內容	落實方法
促進環保產業的發展	4. 推廣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	<p>國家訂立了在 2020 年降低碳排放強度的目標。除了優化能源結構，增加使用零碳排放/低碳排放的能源外，提高能源效益和加強節約能源亦為支持國家達到該目標的重要因素。</p> <p>政策上的支持對鼓勵和促進能源效益和能源節約的實施非常重要。內地有效的能源服務市場有待建立。而香港在能源效益和能源節約方面的經驗，例如實施強制性《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並輔之以激勵機制，會對內地有所幫助。</p> <p>香港的專業服務單位，在諮詢、規劃和工程等方面具有本地和國際經驗和專業技能，能為內地城市開展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計劃，建立專業能源服務和能源合同管理的市場，以保證能源效益和節約的持續發展。</p>	<p>1. 形成、制定和實施強制性《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及電器能源效益標籤計劃。</p> <p>2. 提供經濟誘因，例如稅收優惠，激勵工業界、工廠及物業/設施管理實施能源效益和能源節約措施。</p> <p>3. 鼓勵香港的諮詢、規劃和工程等領域的專業人士在內地建立公司，從事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服務，包括能源規劃和審計、能源合同管理服務、為工業生產/建築物安裝/改進合格的能源效益和能源節約設施/系統。</p>

	建議重點	具體內容	落實方法
<p>促進環保產業的發展</p>	<p>5. 推廣零污染汽車（如電動車）的廣泛使用</p>	<p>路面空氣污染仍是構成空氣質量問題的主要源頭。</p> <p>目前，由於電動車尚未能具有成本競爭力，以及缺乏一套統一標準的充電系統（尤其是快速充電），廣泛採用電動車（包括巴士和貨車）尚有困難。</p> <p>提供充電設施對電動車的普及很關鍵。但是，由於電動車製造商技術開發路線的不同，導致標準化的充電設施缺乏。這阻礙了電動車的更廣泛使用。</p>	<p>1. 建立具體的實施時間表，透過一系列協調後的綜合激勵和反激勵（如懲罰性）措施，促使老化的、低效能、高污染汽車加速退役。</p> <p>2. 推廣制訂一個統一的電車充電標準，以規範充電設施（車身上普通充電和快速充電），並建立與不同型號電動車都相匹配的必要充電基礎設施。</p> <p>3. 指定若干低排放區域，作為先行試點區，只允許電動車或其他低排放的車輛進入。</p>

從區位角度分析粵港在國家經濟發展中的定位			
粵港定位為先行先試示範區			
	建議重點	具體內容	落實方法
粵港有哪些領域可「先行先試」？	成立「統籌區域經濟合作辦公室」，統籌香港特區政府各部門與廣東省各部門及地方政府的合作事宜，並進行分工及跟進一籃子有關兩地社會民生事務的規劃。	粵港兩地政府一同成立聯合辦公室統籌及具體執行其事	透過由粵港兩地政府派員設立的聯合辦公室的運作機制，具體商議《規劃綱要》、《框架協議》內有關社會民生事務和區域融合的工作。

構建全國領先的區域環境和生態保護體系，建設優質生活圈			
	建議重點	具體內容	落實方法
如何促進粵港建設優質生活圈？	1. 將本港新市鎮及衛星城市的城市規劃經驗與珠三角鄉鎮分享	珠三角的鄉鎮發展一日千里，例如在東莞市周邊範圍，就有不同的小鎮及小區迅速發展，可惜大部份各自為政，不論在社區建設或公共建設方面，均缺乏系統性的規劃協調。舉例各小鎮、小區的公共建設，包括如鐵	1. 珠三角地區的城市規劃專家，可直接來港考察； 2. 聘請香港相關專才前往內地參與建設工程，將有關的經驗交流、貢獻；

		<p>路、公路等交通網絡，以及電力、渠務及水利系統等不同設施，由於沒有配套設計，故未能發揮最大的配合作用，大大影響珠三角整體發展。</p>	<p>3. 香港的例子雖然並非最成功，但相關豐富的經驗，無疑是珠三角各地發展的借鏡，而且「教學相長」，藉兩地的互相合作，相信更可優化本地公共建設的規劃。</p>
<p>如何促進粵港建設優質生活圈？</p>	<p>2. 設立區域性的跨境醫療護送的協調機制</p>	<p>粵港兩地的出入境管制部門共同商討有關兩地救護及復康車的出入境協調、病人移交、保險及救護及復康車的設備和專業人員標準等事宜。</p>	<p>透過由粵港兩地政府派員設立的聯合辦公室的運作機制，具體商議。</p>

三、 針對「香港在國家經濟發展中的角色與定位」的其他建議

題目	建議重點	具體內容	落實方法
設立珠三角地區的醫保和公共福利服務對接的研究、規劃和管理系統。	在不抵觸各地福利政策的大前提下，探討就設立珠三角地區的醫保和公共福利服務一體化規劃管理的系統。	透過兩地由官民學共建的系統平台，統籌粵港兩地政府和民間所收集相關數據，互換資料，並進行研究規劃和管理。	根據系統平台機制分析的結果，向上述的「統籌區域經濟合作辦公室」提出建議，逐步建立由政府委託或購買民間團體提供的公共服務機制，和構建區域性的流動人口規劃和管理平台。此外，亦就各項區域性的合作事宜，進行政策的可行性研究。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
香港在國家經濟發展中的角色和定位
服務業發展及人才資源工作小組建議書

一、背景資料

工作小組：服務業發展及人才資源

小組召集人：陳子政先生

探討範疇：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方向；促進香港六大優勢產業發展的方向；粵港定位為「先行先試」示範區的內涵

小組成員：何君堯先生 劉遵義議員 單仲偕先生 戴德豐博士 余鵬春先生

曾諮詢的團體、機構/人士：洪克協先生 林孝賢先生 施榮懷先生 陳鎮仁先生 張炳良教授

二、 建議內容

從產業角度分析香港在國家經濟發展中的定位			
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及物流中心的地位			
	建議重點	具體內容	落實方法
鞏固和提升作為國際金融中心	1. 強化和提升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金融中心的角色	1. 為提升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金融中心的角色，香港需要進一步加強在人民幣融資、投資、交易及對沖等方面的功能。	<p>1.1 在融資方面，香港可以發展成為一個人民幣集資平台，既可為內地大型企業籌集人民幣資金用作支援海外投資和人民幣業務之用，亦可為內地中小企業及外資企業提供人民幣融資渠道以支援內地的營運。</p> <p>1.2 在投資方面，由於市場對投資人民幣計價產品有濃厚的興趣，香港若能提供全面的人民幣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人民幣債券和基金，以及 H 股股票及</p>

			<p>其股息以人民幣在香港交易，將有助提升本地與海外機構持有人民幣資金的意欲，從而鞏固香港成爲境外匯聚人民幣資金的角色。</p> <p>另一方面，在港人民幣若可投資內地固定收益產品，將令投資選擇增加，亦會進一步加強在港存放人民幣的吸引力。</p> <p>但爲免對內地的金融系統構成衝擊及影響內地的宏觀調控政策，在推行有關措施時須格外審慎。</p> <p>1.3 在交易及對沖方面，建議允許非香港居民開立人民幣賬戶，並放寬每人每日 2 萬元人民幣的兌換限</p>
--	--	--	--

	<p>2. 加強香港作為內地投資平台的角色</p>	<p>2. 鑒於內地資金「走出去」的需求龐大，中央政府已於2004年推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計劃。但內地投資者到香港進行投資仍然面對不少限制。例如，內地個人和機構只能透過境內理財機構投資海外市場，而境內理財機構的投資額度亦受到規限。</p>	<p>制。而隨著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試點範圍得以擴大，加上金融業界未來將推出更多人民幣計價的金融產品，在港人民幣的交易量及投資額將會上升，香港必須發展人民幣利率及外匯的期貨、期權市場，為國際貿易商和投資者提供對沖人民幣匯率風險的渠道。</p> <p>2.1 建議當局推行「資金自由行」計劃，允許內地個人和機構直接或透過內地的認可金融機構到境外投資。</p>
--	---------------------------	---	---

	<p>3. 加強與廣東省的合作</p>	<p>3.1 香港中小企業在內地和海外均擁有豐富的營商經驗和廣泛的商業網絡，可為廣東省產業的升級轉型作出貢獻。</p> <p>3.2 充裕的資金與高效率的金融體系是支持企業升級轉型的重要一環。</p>	<p>3.1 建議粵港政府共同合作，協助香港中小企業進入廣東省市場，將港商過去累積的經驗和網絡，引進廣東省的服務業。在此，香港特區政府可以在融資安排、研究開發、人才培訓、信息交流及市場推廣等領域，為中小企業提供協助。</p> <p>亦期望廣東省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例如向內銷的港商以及服務型中小企業如會計、醫療、法律等提供更多便利安排，以開拓廣東省市場。</p> <p>3.2 為進一步加強粵港兩地的金融合作，廣東省政府可更多地利用中央政府</p>
--	---------------------	--	---

			<p>賦予的「先行先試」契機，推行更多創新性的金融改革，放寬香港金融業在廣東省的業務限制。</p> <p>在銀行業服務方面，建議放寬目前所允許的香港銀行對廣東省內銀行可持股比率的限制，同時允許香港銀行在內地開展全面業務，並享受與廣東省銀行同等待遇。</p> <p>在發展證券市場方面，支持深圳與香港交易所加強策略合作，如股份互換、兩地交易所股票互相掛牌及人員交流等。亦可考慮允許香港證券公司（包括投資銀行）與基金管理公司通過其在內地的獨資公司、分公司、或與內地機</p>
--	--	--	---

	<p>4. 打造香港成爲內地企業走向國際的海外總部中心</p>	<p>4. 在國家的鼓勵下，越來越多內地企業拓展海外市場，這些企業在「走出去」的過程中，需要一個成熟具效率的海外商業平台來協調他們</p>	<p>構成立的合資公司在廣東省開展全面業務，並與省內同類機構享有同等待遇，包括：在內地參與安排企業發債、上市及其他融資活動等。</p> <p>保險業方面，建議允許香港保險公司通過其在內地的獨資子公司、分公司或與內地機構成立的合資公司在再保險、人壽保險、財產保險、醫療保險及養老保險等方面享有更大的業務範圍以及更多地區的市場。</p> <p>4. 建議內地政府進一步放寬對內地企業特別是民營企業來港經商投資的手續，並從簡化申請程序、方便人員進出境、放寬資</p>
--	---------------------------------	---	--

		<p>位於全球範圍內的生產、研究開發、供應鏈管理、營銷及融資等活動。</p> <p>香港作為亞太區卓越的企業營運中心和財富管理中心，不但集結了人才、信息、資金、技術及法治等優勢，而且擁有廣闊的環球商業網絡，對國際營商環境及法制非常熟悉，市場推廣經驗豐富，因此可擔當內企向世界市場進軍的海外總部中心。</p>	<p>金調度等便利化安排上作出配合。</p> <p>其次，建議直接開放內地人士以投資移民的形式來港發展。中央政府、特區政府以及兩地的工商界可考慮設立一個專責的機構來推動有關的事宜，一方面發揮統籌、策劃、協調的作用，另一方面亦可為來港設立總部的國企、民企提供「走出去」的協助。</p>
--	--	---	---

促進六大優勢產業(檢測和認證、醫療服務、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產業、環保產業和教育服務)的發展			
	建議重點	具體內容	落實方法
促進檢測和認證的發展			<p>1. 利用「CEPA 七」這一政策，積極尋求國家支持，爭取先在廣東省範圍內，允許香港檢測及認證機構參與CCC的檢測及認證工作，並提高透明度，向業界提供清晰的入門門檻及相關手續和程序，以便有意「北上」的香港機構能夠有一個清晰的標準，得以按照相關的規定，取得相關的認可資格，為提升國產產品質量方面作出更大貢獻。</p> <p>2. 長期以來，香港都是以獨立第三方的身份，為內地企業的出口產品提</p>

			<p>供優質的認證及產品檢測服務，但因兩地制度不同，依然存在許多隔閡與不便。香港政府已成立「香港檢測和認證局」，設立董事局推廣有關工作，迎接內地食品等行業使用香港的檢測制度。內地有關部門可考慮研究入股香港的這類機構，並為送到香港接受這類合資機構進行檢測認證的產品，開闢「綠色通道」，提供特殊的方便。</p> <p>3. 兩地設立共同的網站等質檢信息平台，及時為兩地業界提供國家以及國際採用的最新標準，減少企業不必要的支出。</p>
<p>促進文化及創意產業的</p>	<p>1. 放寬香港公司投資內地文化</p>	<p>1. 准許香港公司獨資或合</p>	<p>1. 進一步加大 CEPA 的</p>

<p>發展</p>		<p>資在廣東省投資現時受限制的文化創意產業環節</p> <p>2. 引導內地及海外的文化產業基金利用香港作為電影融資平台</p> <p>3. 吸引企業滙聚創意人材，在香港建立創意中心</p> <p>4. 融合兩地的知識產權登記及認證制度</p> <p>5.1 高鐵香港路段項目的落實將會為香港向內地輸出文化服務帶來新契機。</p> <p>5.2 特區政府應與內地文化</p>	<p>範圍</p> <p>2. 解決電影融資相關的人民幣結匯問題</p> <p>3. 進一步放寬創意人材移民香港的要求</p> <p>4. 兩地實施跨區域知識產權庫</p> <p>5.1 香港應在與內地加速一體化的背景下，對港式文化進行重新審視、深度發掘和精細規劃，釐訂本地文化產業的發展定位、目標和推進策略。</p> <p>5.2 透過打通內地市場的</p>
-----------	--	--	--

		<p>部門加強協調，特別是利用「CEPA」為香港文化產品和服務進入內地市場提供便利。</p> <p>6 於一個與香港接連而交通方便的珠三角地區建設「國際文化及創意產業基地」，使香港可以作為一個具有吸引力的平台，利用快速先進的交通運輸網絡，把香港及國際的文化及創意產業引進內地，擴大文化及創意的深度。內地企業亦可同時利用香港作為一個平台與國際接軌，相互交流，打開國際市場。此匯聚國際級文化及創意企業的基地大可培育新一代具國際視</p>	<p>經絡，可吸引海外的文藝團體以本港作為進軍亞洲的基地，從而促進供應與需求的良性循環，令本港文化產業在規模、質素、國際化和市場化等多方面均得到迅速提升。</p> <p>6. 現時作為「境外機構」的港商的作品仍被視為「外版」，不能享有內地本土制作作品相同的待遇，例如港商的作品仍需經過很長的內容審批過程（一般內地作品審批為時三個月，而港商作品則長至十八個月），以及港商作品不獲中央電視台頻道安排於黃金時段內播放。此外，現時於香港進行數碼後期加工的作品，當進入內地需被徵</p>
--	--	--	--

			<p>收何種稅項 (是當「產品增值」的 17.5% 增值稅, 還是當「服務提供」的 5% 營業稅) 還是未能掌握清楚, 更擔心在內地不同地區有不同的理解及執行手法。</p> <p>建議選取一個與香港接連而交通方便的珠三角地區, 實行「境內關外」的概念,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以全資子公司或個體戶形式落戶「國際文化及創意產業基地」, 於基地研發之文化及創意產品及服務(例如: 網絡遊戲、動漫、短片、後期製作等等) 將等同「內版」, 享有內地製作的相同待遇, 包括審批時間, 增值稅的計算, 電視台頻</p>
--	--	--	---

		<p>7 打造一個「新媒體創意產業群」，以珠三角為中心，利用創意形式，將有新媒體創意色彩的產品推向國際。在國外，創意產業往往由受賣座電影如「星球大戰」所帶動，從而衍生一系列電子遊戲、玩具、禮品、手錶和衣飾等產品。「新媒體創意產業群」將由文化及創意產業如電影、電視、表演、動漫、遊戲、商品設計等為基礎，並引進不同行業伙伴如服裝、玩具、鐘表、家電、禮品等的參與，打造一個有協同效應的地區性產業</p>	<p>道播放等方面。在基地內，香港及國際企業將更方便、更快捷地集中製作擁有「內版」地位的產品。</p> <p>7. 利用珠三角各地優勢互補，充分發揮各地區及城市獨有的優點，將珠三角打造為「新媒體創意產業群」。實質建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中央領導，粵港澳三地政府共同策劃、分工、協調和落實「新媒體創意產業群」。 • 訂立有利發展的政策，提供稅務優惠、融資協助，以鼓勵業界參與。 • 以「國際文化及創意產業基地」為基
--	--	--	---

		<p>群。以政策上的帶領，業界的協調，各司其職，共同合作開發具「新媒體創意」特色的產品，開拓中國自主創意產品，推向國際市場。實際上，現時珠三角已有足夠的基礎條件，成立一個包括各城市地區，有關創意、文化、融資、製造、國際營銷和現代服務業等的產業群，參考國外產業發展模式，開拓國際市場。</p> <p>8 香港擁有完善的數碼基建及技術、知識產權保護法律保障、與海外企業的深遠連繫，再加上香港一直是國際及亞太地區的电影發行及製作中心，香港有足夠條</p>	<p>礎，鼓勵粵港澳三地創意產業與國際合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化及加快有關新媒體創意內容審批程序。 • 鼓勵及支持業界共同發展旗艦項目。 • 組織國際性大型活動如「新媒體創意節」，共同宣傳及推廣「產業群」的國際品牌。 <p>8. 建議在香港設置「數碼電影配送中心」，把數碼電影直接以網絡及解碼方式，以「先行先試」方式配送到的珠三角地區的數碼電影中心播放。</p>
--	--	--	--

		<p>件成立「區域性數碼電影配送中心」，把數碼電影直接以網絡及解碼形式，配送到內地各地的數碼電影院，利用此數碼串流式播放技術，可保證影片不會在過程中受到非法盜錄，從而保障知識產權及片商院商的利益。</p> <p>藉此，各內地院線能更快及具成本效益地播放高質素的國際電影，海外片商亦能更有信心地與內地院線合作，內地觀眾亦能更快、更便宜地享受國際高質素的數碼電影，進一步擴大與海外文化及創意的交流。已成功舉辦了六屆的「香港國際影視展」(FILMART)，匯聚亞洲及世界各地的片商進行交易，這正顯示香港可以進一步成為電</p>	<p>因為此建議是嶄新的做法，所以需要國家對串流式電影配送的內容審批，設定一個機制，以便片商、發行商及院商共同配合。</p> <p>如果得到國家有關政策的支持，一個設立在香港的「區域性數碼電影配送中心」就可擔當一個橋樑角色，把內地、亞洲、以至世界的電影更方便、快捷、和受國際信賴的版權保護下互通連接起來，而內地電影亦可藉此平台開拓亞洲及世界電影市場。</p>
--	--	--	---

			<p>9. 選取香港或珠三角地區有經驗及實力的城市，研究如何落實「國際」及「專門」的文化及創意產業博覽會。有關的規模必須循序漸進，可以先從一些重要的「專門」行業開始，然後一屆一屆的擴展下去。重點是提升到國家級別，鼓勵全國不同省市的個別專門行業參與，更重要的是由國家支持通過香港的渠道，邀請國際其他不同地區的行業代表參加此盛事。</p>
--	--	--	---

		<p>舉辦「博覽會」亦可為本港內地及國際文化及創意行業人材匯聚一堂，相互交流，共創商機，而公眾亦可藉此加深了解多個文化及創意產業中的最新發展。</p>	
<p>促進教育服務的發展</p>	<p>1. 將香港發展成為地區教育樞紐的構想提升至國家戰略的層面，政府應給予政策的支持。</p>	<p>1.1 兩地加強基礎教育、高等教育和繼續教育發展的研究，加強資源融合，培育更多的國際人才、提升教育領導和執行的能力和學校教育效能。</p> <p>1.2 推廣香港在基礎教育某些富有經驗和成效的項目，如體制改革、學校領導、課程改革、教師隊伍建設等，加強與內地合作。</p>	<p>1.1 先行先試，探索多種合作形式，讓香港高校可利用內地土地、人力、研究科技和文化資源，進一步提升院校實力。</p> <p>1.2 爭取教育部的支持，再與廣東教育廳、各高校或地方政府商談，以互惠原則達成有條件的聯合辦學共識；擴大招生，培育</p>

		<p>1.3 加強香港高等教育的國際化發展，支持香港知名院校開發教育服務並設立內地及海外分校，將香港打造成為全球首屈一指的教育之都。</p> <p>1.4 支持香港專業和國際考試業務延伸和覆蓋內地(例如：香港考試局、學術評審局)。</p>	<p>優勢學科專業人才。</p> <p>1.3建議教育局成立專責部門，負責內地、台灣及國際合作發展事務，規劃及發展香港的教育之都作用。</p> <p>1.4研究建立兩地聯合辦學特別措施及專門法規，有別於現行的《中外合作辦學條例》。</p> <p>1.5應重新探討教育部與教育局在 2005 年簽訂之合作備忘錄，因而能更廣泛地認可香港的副學位。</p> <p>1.6檢討教學科研人員在內地參與教學及科研</p>
--	--	---	--

	<p>2. 發展大珠三角地區成為國家教育綜合改革示範區</p> <p>2.1 加強培養大珠三角區域創新科技人才，從而提高整個地區的優勢和競爭力。</p> <p>2.2 兩地產業和研究互補，體</p>	<p>2.1 兩地高校合作辦學權限，擴大辦學自主權，提升辦學空間。探索香港高校到廣東辦學的模式和方式；創新與廣東高校聯合辦學的模式。</p> <p>2.2 結合香港研究優勢和內</p>	<p>所受的雙層稅務的問題。放寬並鼓勵科研人員參加內地的教學及科研活動。</p> <p>1.7 發揮香港考試局、學術評審局的作用，與內地考試院及學位辦研究國家標準水準考試及學術評審標準，又或採納香港標準及向內地引進「香港試」。</p> <p>2.1 在粵港教育當局和院校之間建立常設多層次的對話機制。就合作問題展開討論，並從政策、行政、研究、教學、後勤等大學管理的重要方面進行試點，並逐步將此機制擴展至全國範圍。</p>
--	---	--	--

	<p>現大珠三角教育科研共同體的意識。</p> <p>2.3 促進區域人才流動，構建證書互認體系。</p>	<p>地製造業力量，全面推進區域科技和教育的廣泛合作。科研方向由以產業化為基礎，轉向應用基礎研究甚至基礎研究；從科技的合作轉向科技創新。提升整個地區的競爭力，並為香港科研帶來新出路和新資源。</p> <p>2.3 逐步建立各種職業證書的統一標準，強化現時溝通的途徑。</p>	<p>2.2 按院校優勢領域，與地區相關龍頭企業合作結連。利用香港的教育及管理方面的優勢，整合資源，發展培訓產業，為廣東的學校及各行業培訓所需專業人才；推動港生到廣東實習及就業。</p> <p>2.3 採用激勵機制，鼓勵香港科研人員參與國家重點實驗項目。</p> <p>2.4 與教育部或廣東有關部門（如教育廳、人事資源與勞動保障廳）商談，首先建立各種職業證書的統一標準，由同一機構實</p>
--	---	---	--

	<p>3. 在國際交流合作與引進先進教育理論和資源方面，與香港資源融合，實現優勢互補，組成戰略合作夥伴。</p>	<p>3.1 香港在考慮國際化的同時，也適當創造機會為內地高校國際化提供平台。引進內地高校優質資源，透過香港高校管理教育理念及質素保證機制，提供新的選擇。</p> <p>3.2 推動內地教育管理機構及各級學校與香港教育局、辦學團體及學校的多層次交流與合作，提高教育的開放</p>	<p>行統一考試，頒發同樣的證書，雙方同行業互認。</p> <p>2.5 強化「泛珠三角區域教師教育聯盟」的功能，擴大區域合作和香港在內地教師教育的貢獻。</p> <p>3.1 引進內地優秀大學在香港合辦有中國特色的課程，吸引內地及外國學生來港就讀，甚至考慮聯合辦學。</p> <p>3.2 發揮香港考試局、學術評審局的作用，與內地考試院及學位辦研究國家標準水準考試</p>
--	--	---	---

		<p>水準，優化資源共享。</p> <p>3.3 支持香港擔任國際資格、認證、考試中間人的角色。讓國際接受內地標準。</p>	<p>及學術評審標準，為內地及香港學生升學提供雙向選擇的平台。</p> <p>3.3香港加強為內地教育管理機構、校長及教師提供有關中小學課程改革、評估、學前教育、特殊教育、職前及在職教師教育等培訓課程。</p> <p>3.4透過多種管道及協會組織，積極鼓勵在香港舉辦國際性學術會議，並鼓勵出版大中華及國際性學術刊物上加強先導角色。</p>
--	--	--	---

從區位角度分析粵港在國家經濟發展中的定位			
粵港定位為先行先試示範區			
	建議重點	具體內容	落實方法
1. 粵港有哪些領域可「先行先試」？	雖然在新加坡與馬來西亞，以及美國和加拿大等國家之間都有以 183 天分配徵稅權為準則，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議，但是香港與內地屬於一個國家兩個制度，兩地之間的緊密關係遠超出不同國家之間的經貿文化往來。因此，「183 天徵稅規定」具有一定的優化空間。		<p>港人週末北上消費的日子可以不計算在 183 天之內。這在電腦普及的現代社會，不存在技術困難。同時，這一新計算方法明確區分了北上就業工作和北上消費的不同，又有助於進一步促進兩地交流，推動粵港澳地區的同城化，促進三地之間的消費服務業的發展。</p> <p>兩地政府修訂並細化法規。若港人已在內地全數繳納個人所得稅，則可在香港申請完全豁免入息徵稅。相信，這可推動香港和內地建立更緊密的合作</p>

			<p>聯繫，減輕跨境工作港人的額外稅務負擔，鼓勵更多優秀的港人北上，促進經濟發展及繁榮。</p>
<p>2. 如何配合好深圳前海地區、深港河套地區和廣州南沙等重點合作區的發展？</p>	<p>1. 建立創意產業後期製作基地</p> <p>2. 建立融合創意及旅遊產業的主題公園</p>	<p>1. 可探討在這些地區設保稅優惠，利用境外高技術設備，發展後期製作基地。</p> <p>2. 吸引投資創意產業的主題公園，增加行業的收入來源。</p>	<p>1. 粵港磋商</p> <p>2. 粵港磋商</p>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
(1.3.2010 – 29.2.2012)

主席

馮國經博士

工作小組召集人

陳子政先生 (服務業發展及人才資源)
董立新先生 (跨境人流物流)
胡定旭先生 (聯合投資貿易推廣)
楊敏德議員 (可持續發展)

委員

包立賢先生	劉鳴煒先生
陳健波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陳子政先生	李文岳先生
陳鎮仁先生	李大壯先生
張炳良議員	黃永光先生
范駿華先生	邵世昌先生
方剛議員	單仲偕先生
霍震寰先生	孫啓烈先生
何君堯先生	施榮懷先生
許漢忠先生	戴德豐博士
洪克協先生	董立新先生
林孝賢先生	汪穗中博士
林健枝教授	黃子欣博士
林淑儀女士	王冬勝先生
林天福先生	胡定旭先生
劉鎮漢先生	楊敏德議員
劉遵義議員	余鵬春先生